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次全体会议

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莱恰克先生 (斯洛伐克)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A/72/250)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大会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第一节。在该节中，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2段所载的信息。

我现在请大会注意题为“会议的组织”的第二节，其中载有关于总务委员会、工作合理化、会议开幕和闭幕日期、会议日程安排、一般性辩论和会议流程等事项的若干建议。

关于第22段，我理解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将于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可有关请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在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在第31段中提请大会注意一般性辩论将于9月19日星期二开始，并建议在2017年9月23日星期六继续进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第31段所载的信息，并核准关于在2017年9月23日星期六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报告第二节的的所有其它建议均涉及惯例，因此，我认为，有益的做法是把与大会有关的所有这些组织事项作为整体一并处理，而不是逐一处理。没有人就这种方法发表意见，我们就照此进行。

我是否可以认为，考虑到刚才就第22段作出的决定，大会希望注意到所有信息，并核准报告第二节所载的总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刚刚通过了第27段中关于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67条和第108条中有关宣布会议开始的要求的建议，我谨鼓励各代表团在预定时间到会议室出席会议，以便促进大会工作的准时性和效率。我也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到第63段所载的信息，它涉及及时提交提案草案，以供审议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我现在请各位成员注意关于通过议程的第三节。随后将在第四节中处理项目分配的问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上重发。

17-28861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在第三节中，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81段至第83段所载的信息。在第84段中，关于题为“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议程草案项目17分项（e）和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议程草案项目17分项（f），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它们列在标题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85段中，关于题为“防治沙尘暴”的议程草案项目19分项（j），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A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86段中，关于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议程草案项目41，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B“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下，但有一项谅解，即大会将不审议这个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87段中，关于题为“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的议程草案项目52分项（b），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B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88段中，关于题为“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议程草案项目63，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至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并将这个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89段中，关于题为“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的议程草案项目67，总务委员会决定推迟到定于10月份举行的总务委员会下次会议再审议是否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

在第90段中，关于题为“驱逐外国人”的议程草案项目84，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F“促进司法和国际法”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91段中，关于题为“核裁军核查”的议程草案项目101分项（ii），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G“裁军”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92段中，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的议程草案项目133，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93段中，关于题为“保护责任和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议程草案项目134，总务委员会以记录表决方式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I下。

在进一步审议之前，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议事规则第23条，内容如下：“大会在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者应各以三名为限。主席对于根据本规定发言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阿桑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关于澳大利亚和加纳提出的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我国代表团要再次对两位常驻代表执意违反会员国之间存在的以下共识深表关切：我们应继续在非正式对话会框架内讨论保护责任问题。

我要向大会说明的是，我国代表团和许多其他受尊敬的代表团并不反对保护责任概念。然而，今天我们在这里是为了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捍卫联合国的民主和公平的做法。令人遗憾的是，今天我们正在处理一些会员国的不民主和不透明的做法，这种做法会给我们在大会就保护责任的概念、本质、支柱和条例达成谅解的前景造成严重后果。

不用说，努力弥合会员国之间的分歧，可化解我们对一些国家的政府滥用保护责任理念作为对其他国家进行军事侵略或对其内部事务进行政治干预的借口这一倾向抱有的合理关切。我们谈论的不只是假设或可能的情况，而且是真实的悲剧和后果，在许多国家，由于有人以人道主义关切为借口使用武力，这种悲剧和后果已经发生并且继续发生。因此，我们不接受某些成员的论点，即保护责任是一个没有任何政治考量的纯粹人道主义概念。

我要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秘书长在9月6日举行的关于保护责任的非正式对话会上所作发言的部分内容。在该发言中，他指出：

“保护责任仍然令一些国家感到某种不安，而主要关切是，这一原则会被用来以可能损害国家主权的方式强行采取国际办法解决国家问题。”

令人遗憾的是，得到秘书长核可的这一事实并未反映在他的年度报告（A/71/1016）中，也未反映在9月6日非正式互动对话会的纪要中，这再次印证许多会员国的关切，即某些会员国倾向于以不民主和不透明的方式行事，以便将其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强加于人，而无视许多会员国的实质性关切。

最后，根据刚才我指出的原因，我国代表团要求就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请求进行表决，并敦促所有代表团采取负责任的行动，以便有机会举行一次非正式互动对话，在保护责任的概念、本质和规范方面缩小差距并达成共识。

波比夫人（加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热烈祝贺你当选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我们赞扬你已经开始干练地主持大会事务，我向你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你。

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同意，会员国必须采取紧急步骤，改善预防暴行的措施，并申明在此类工作中保护责任原则的重要性。加纳认为，无论作为政治承诺的表现方式，还是作为预防和终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动蓝图，保护责任原则依然具有现实意义。我们一再重申，我们支持基于该原则三个平等、相辅相成的支柱的保护责任执行框架。

但我们也承认，有人对这一概念提出某些疑虑，而且并非所有人都意见一致。正因为如此，加纳和澳大利亚请求将与有关的一个项目列入大会本届会议的议程，以便就保护责任以及预防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交换意见。我们认识到了这些分歧和疑虑，我们将它们视为举行对话，使我们的意见被记录下来并被纳入考虑的正当理由，而不是任其阻碍我们就这一概念面临的挑战进行讨论并加以应对。我们坚信，真诚、透明和建设性的对话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达成共识。

大会是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在联合国占据核心位置。它不仅为国际问题的讨论，还为标准的制定和国际法编纂进程提供了一个独特论坛。澳大利亚和加纳根据议事规则第14条提出的列入这样一个议程项目的请求，符合我们这个组织的精神和实质。在力求在本届会议上寻找一个难得的机会，举行一次关于保护责任的正式专题辩论时，我们并非打算只是使一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而是打算实现更加重要的目标，即促进对话，

帮助在该问题上达成共识，以及在如何最好地预防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方面进一步寻求共识。

在这方面，我们谨回顾关于该问题的第一份报告（A/63/677）。该报告题为“履行保护责任”，由时任秘书长在2009年提出，此后在大会第一次也是迄今唯一一次关于该议题的辩论会上得到审议。在第63/308号决议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关于该报告的辩论会，决定继续对保护责任进行审议。自大会在其议程中正式审议保护责任至今，已经过去八年了。尽管我们承认，每年就保护责任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对话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们认为必须确保大会履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及后续决议中所预见的作用。现在正是这样做的大好时机。

秘书长2017年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A/71/1016）阐明，这项原则是他的预防性议程的关键组成部分，强调了必须就该问题开展持续、坦率和包容性对话。他提出的影响深远的建议包括，呼吁会员国考虑在大会正式议程中列入一项关于预防以及保护责任的具体项目。这份报告和9月6日举行的互动对话都重申，各方广泛认同，在如此重要的事项上，大会必须不仅仅只是非正式地交流意见而已。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我们强烈建议会员国投票赞成将该项目列入大会本届会议的议程。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你干练地主持会议期间发言，同加纳代表一样，我谨祝贺你当选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在今后一年里全力支持你的工作。

荷兰王国坚决支持总务委员会关于将保护责任列入大会正式议程的建议。这样的话，作为国际社会，我们将能够促进开展坦率、包容性的对话。交流意见和经验将有助于我们达成共识，这是预防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重要步骤。必须弥合我们对保护责任所作的承诺与那些

面临大规模暴行罪的人们的日常现实之间的差距。为此，我们应当利用所掌握的全部工具来提供预警。我们认为，在大会上讨论保护责任将是向前推进的重要步骤。

正如加纳发言中指出的那样，我们清楚，在保护责任概念及其执行方面存在着不同观念。但请让我们在大会上就这些分歧展开讨论，因为这正是大会存在的意义所在，它能够让我们进行开诚布公的对话。

我们认为应当批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我们呼吁今天出席会议的会员国与我们一道支持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大会上举行一次实质性讨论。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谨重申我们支持叙利亚代表的发言。我国反对将关于保护责任的议题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议程，我们将在表决之前的解释投票发言中阐述做出这一决定的理由。我们已就这一问题作了认真讨论，它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我们认为该问题、尤其是那些与国家主权有关的问题，应当在全体成员中达成一致意见，而不应当以表决的方式强加于人。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不言而喻，我们高兴地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并祝你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我国代表团始终倡导提高国家保护其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的能力。我们积极参加了编写《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载保护责任概念所包含要素的工作。即使是当时，就此达成共识也极为困难，此后，围绕这一概念的重大矛盾则进一步加深。同时，它在实践中适用的一些知名案例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有鉴于此，把关于保护责任的新项目纳入大会议程的成机尚不成熟，是一个错误。进入下一个阶段、提升讨论的地位并且把该进程正式化只会导致国家的立场进一步强硬。许多代表团表示不同意

把该话题纳入大会议程的提议，最终导致9月13日在总务委员会的表决。结果是，对这一概念所包含要素达成的脆弱共识继续瓦解。

2009年，各代表团选择以非正式互动对话的形式来讨论该话题并非偶然，其中的原因包括：这个概念未经过充分考量，多个国家不同意其宽泛的诠释，对其执行存在严重分歧。在最近对有关该议题的最新报告（A/71/1016）一其中载有一些很有争议性的影响深远的意见与做法一的讨论中，这些因素显而易见。在此情况下，我们认为，当前审议该议题的形式完全充分满足了第63/308号决议所载的任务授权。我们认为，没有理由加以改变或者重复。我国代表团将对把关于保护责任的项目纳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投反对票，并鼓励其它代表团也这样做。

伯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联合国宪章》告诉我们：本组织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人类福利性质的各种国际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写下这些文字的起草者们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场景和在战争掩盖下所犯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仍记忆犹新。从许多方面说，团结各国共同反对这些罪行是本组织存在的理由。继发生在上一代的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行为之后，我们认识到，联合国没有兑现这项誓言，于是我们再次承诺要努力做得更好。

面对正在叙利亚等地制造的恶劣罪行，我们再次汇聚一堂，申明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以防止和处理这些罪行，而且必须采取不同的方式。具体而言，自古特雷斯秘书长就任以来，预防的概念已成为我们新的号角。他明确表示，保护责任是其预防议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并建议大会举行一次关于预防与保护责任的辩论会。我们响应该建议，与加纳合作，请求将该项目纳入大会议程。我们还在响应那些对保护责任仍有未决关切的国家一再提出的在大会举行有关该议题辩论的呼吁，这些国家称，

应该由大会而非安全理事会或者人权理事会来牵头保护责任问题。

我们提出该请求的唯一目标一直是促进对话，帮助就联合国及会员国应该做些什么以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达成一种共识。我们明白，某些会员国对保护责任的看法与我们不同。但是，通过辩论与建立共识来解决意见分歧恰恰是我们在这个会堂聚首的原因。实际上，我们本希望举行一次公开、透明以及包容的辩论会是我们大家均可同意的一件事，因为它将使所有会员国得以公开发表意见。辩论会完全是一个分享经验与看法、通过彼此倾听来学习的机会。

我们为达成共识做出了辛勤努力。每一步，我们都侧耳倾听，并且尝试接纳人们的各种关切。我们感谢许多代表团在每年的这个繁忙时刻抽出时间与我们会面。澳大利亚代表团同加纳一道，书面并且当面明确表示：我们将不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作为该辩论的成果。我们明确表示，摆在大会面前的提议仅涉及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的一次辩论会。我们强调，我们建议的是一次专题性辩论会，而非审议具体国家的局势。

十二年前，各国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一致商定，大会应继续审议保护责任的问题。自大会有关该议题的唯一一次辩论之后，现已有八年。我们的行动并不仓促。实际上，我们认为，早就应该召集会员国辩论这样一个对于联合国宗旨举足轻重的问题。澳大利亚感到失望的是，少数会员国不愿就保护责任与预防的问题展开对话。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总务委员会将该项目纳入议程的建议受到挑战。

今天的表决完全没有提及《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第138段和第139段。那不过是一个程序性问题，是某些国家不愿就预防进行对话所导致的。澳大利亚敦促各会员国投下一票，以确认总务委员会将关于保护责任与预防的项目纳入大会议程的建议。每一张赞成票都将表明我们对一道努力防止灭

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将该项目纳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的问题。在请希望在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的成员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于尔根松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

欧盟及其各成员国支持将保护的责任纳入大会正式议程。面对蓄意袭击平民事件日益增多这一令人震惊的趋势，我们必须缩小语言与行动之间的差距。我们必须更好地利用保护责任这一概念所具有的预防性潜能。这样做的一个良好方式就是把我们的关于该议题的对话正式纳入大会。我们大家在许多问题上是一致的，只有对其进行审议与讨论，我们才能着手采取妥善行动。为此，欧盟成员国将如总务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对把关于保护责任的项目纳入大会临时议程投赞成票。

罗德里格斯·阿巴斯卡尔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首次在本届会议上发言，我们愿祝贺你当选，并确认我们支持你履行各项职责。

古巴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努力编写最近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A/71/1016）和会员国已就该议题进行的互动讨论。古巴愿回顾，对于若干国家、尤其是小的发展中国家来说，保护责任的问题仍在继续造成多种严重关切，原因是对这个很容易被政治操纵的话题的各种因素缺乏共识与指导方针。

有鉴于此，我们谨强调，此类操纵和政治化做法不仅见诸于最近在落实保护责任方面出现的一些可悲案例中，而且还见诸于我们最近在联合国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对话的讨论成果上。我在此仅举两例，我指的是：选定的小组成员有失公允，尤其是最近关于9月6日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对话的总结报告缺乏透明度，该报告忽视了一些国家的立场。由于

在保护责任这一概念上缺乏国际共识，这些国家对有关方面意图实施保护责任明确表示关切和异议。

考虑到这一点，古巴认为，现在不是大会对保护责任进行坦率和透明对话的时候。我们这个有声誉的代表性机关不应过早地进行一场只会加剧本组织内部的现有分歧的辩论，因为我们尚未这些议题的范围和影响达成共识。达成此类共识至关重要，这样才能解决在解释保护责任方面存在的分歧，从而使这一概念得到认可和普遍接受，并使拟采取的执行行动合法化。惟有这么做，才能确保一些国家不会像他们已在做的这样，为了便于干涉主权国家内政以及推动针对某些国家——其中大部分是发展中小国——的政权更迭图谋和颠覆行动等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做法，有选择地操纵这个概念。

阿克巴鲁丁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你着手执行主持我们审议工作的任务之际，我也要像我的同事那样，首先感谢你，并祝你取得成功。

我今天发言是为了解释我国对总务委员会提出的大会将题为“保护责任和预防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这一建议的投票理由。

在过去的几届会议期间，大会一直专注于振兴其工作，如《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那样，发挥大会作为审议和准则制定机关的作用。今天，在第七十二届会议开幕之初，我们就面临着决定是否愿意推进这一进程的选择。我们有责任决定我们是否应讨论和审议一个与我们工作乃至我们时代息息相关的问题。国家主权原则是一项既定的国际法原则。几个世纪以来，这项原则一直是国与国关系赖以支撑的基石。然而，事态发展也表明，人们日益担心，国家主权这一基本原则并不总是能够防止暴行。

和许多其它国家一样，印度认识到，必须找到适当办法，处理这些在法律上错综复杂、在政治上充满挑战的问题。显然，我们需要反思在保护责任

背后各种概念的认知方面存在的差距，并确保寻求更公正全球秩序的方式不会对国际秩序本身造成损害。此类专题审议需要进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讨论，而且必须涉及一些悬而未决的法律和政治上敏感的原则，因为目前各方在这些原则上显然没有共识。

印度一贯认为，保护本国人民是每个国家最重要的责任之一。生命权是一种绝不允许克减的权利。在反映人民意愿的同时，各国之所以存在，也是为了保护人民的权利。我们注意到，提案国申明其目的只是为了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辩论。他们明确表达的目标是，举行一次专题辩论，而不是处理国别局势。这些提案国还表示，它们将不要求通过任何决议。这符合我们自己的理解，即：所涉的各种规范性概念十分重要，需要认真加以审议，而不是预先作出决策。正是按照这一理解，我国代表团将投票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

雷马翁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我在你担任主席期间第一次发言，我谨祝贺你获选主持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我国代表团谨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予全力支持。

（以英语发言）

关于审议中的这个事项，我们谨首先感谢加纳和澳大利亚提出这一提案。我们也感谢总务委员会审议该提案。在我于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时，我不会深谈保护责任概念的实质，也不会阐述我们自这个概念数年前实施以来已目睹的消极后果。

我们都知道，保护责任是一个各方分歧严重，未达成任何共识的问题。由于对这一概念的许多要素缺乏共识和界定，这个问题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当中不断引发严重疑问。我应该强调的是，这个概念从根本上来说是一个法律概念，任何未形成共识的新的国际法律概念都自然而然地缺乏合法性，并被视为带有政治色彩。

我们都知道，联合国有一个专门处理法律问题的论坛，即第六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大会审议法律问题的主要论坛。它拥有促进国际法渐进式发展的明确授权。另外，我们大家也知道，第六委员会的惯例是，从不对其议程中增列的法律问题举行表决，也不在日后就审议中的法律问题举行表决。例如，去年，第六委员会处理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这一议程项目得到了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它们赞成根据国际法委员会条款组织一次外交会议，谈判一项有关国家责任的新条约。

非洲国家集团、阿拉伯国家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以及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和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许多代表团都支持推进这一想法。但是，鉴于大约有10个代表团表示保留，所以我们第六委员会全体成员决定，由于缺乏协商一致意见，继续就此事进行讨论。

现在，关于保护责任问题，我们已经进行了一年一度的非正式辩论，这是一个很好的论坛，各国可以就这个问题交换意见和互动。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将其列入大会议程没有任何附加价值；事实上，将其列为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讨论的项目并不适宜。为此，我国代表团不赞成将保护责任和预防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列为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上的补充项目。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在解释我们的投票前，我谨正式祝贺你当选为大会本届会议主席。我知道我们此前已经向你表示祝贺，但我想在全体会议上再次祝贺。我们一定会全力支持你的工作。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投票反对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议程，因为我们认为，这会继续引起会员国之间的严重争端、争议和关切，这在我们讨论一个如此重要的项目时应予以考虑。严重缺乏关于这项原则的概念与范畴的定义，造成破坏国家主权这一国际关系指导原则的严

重风险。我们还认为，这种模糊性可能导致混乱或为自我利益而进行的解释，而我们在本组织的政策和双重标准中对此已有目睹，这有损于《联合国宪章》所载有关尊重主权、不干涉内政、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各项原则。

今天的表决使我们无法就保护责任的概念达成共识。我们的保留是基于过去几年来针对各国人民和国家为推翻其政府而进行的武装干涉和军事侵略的种种恐怖经历的现实，这些行径导致整个地区的不稳定和国家机构的崩溃。其中几例今天已经提及，我谨强调伊拉克、利比亚和叙利亚的悲惨局势。

我想重申，委内瑞拉坚定地致力于防止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的必要性，我们一直谴责和痛斥此类严重罪行，并将继续在本组织内这样做。但是，我们一直主张以非正式对话形式，通过公开透明的讨论来处理此种局势。我们认为，将其地位提高到正式辩论的地位，除了不成熟之外，还可能使基于《宪章》创始原则的这一重要问题成为侵略别国的工具。虽然我不相信在本届会议会发生这种情况，但一旦大门打开，将来可能会发生。

我们认为，预防《罗马规约》列举的罪行应以促进对话和平解决冲突的重要性为基础，始终铭记《宪章》第六章，而不是以军事侵略为手段，给那些其权利本应予以捍卫的人民造成灾难性的后果。这是有效落实《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问题。

我们还看到本组织各机构的职权和责任相互重叠的危险趋势。例如，安理会现在正在审议以前在其职权范围之外的一些问题，现在正在试图将保护责任与《宪章》所概述的国家主权原则相提并论，从而根据自己的需要来解释《宪章》。我们认为，保护公民的责任，包括促进和尊重其人权，属于国家，应以其主权和政治独立为基础。如果任何国家偏离《宪章》的宗旨，有第六章设想的机制使联合国能够采取行动保护人民。

委内瑞拉认为，本组织在保护责任概念的范围方面仍然存在着巨大的分歧，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将其纳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为时过早。如果列入议程，我们愿意进行讨论，但是我们要提出警告，讨论一个如此重要的议题，而本组织又不能就此达成共识，那么可能存在危险和后果。我们若干国家对这个原则和概念有严重的异议，我们希望在讨论中将会考虑到这一点，而这一讨论应该是完全透明的，并以我们所有成员的共识为基础。

沙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津巴布韦谨再次祝贺你当选这个非常重要的职位。我们以前在其他场合曾经相遇，但我觉得我也应该在这里表示祝贺。我们向你保证，在你任职期间我们将全力支持。

我们感谢有机会阐明我们对将保护责任的项目列入议程的关切，因为这使会员国能够继续就适用这一重要原则的方式交换意见。在保护责任方面联合国需要寻求最广泛的概念、政治和业务上的协商一致，以赢得所有会员国对其执行的支持。

目前，仍未达成广泛的共识，因为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解释的差异剧增，其程度远远超过了2005年当时的想象。世界首脑会议没有明确提出执行保护责任的具体方式，导致就《宪章》进行进一步的谈判和磋商。就未来前进的道路达成一致，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要强调，防止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是每个会员国的首要责任，不应成为国际社会一些成员国干涉别国内政的借口。

第三个支柱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采用和平解决争端和区域安排的做法，协助保护个别会员国公民免遭这种罪行的侵害。没有任何理由可以采取干预主义的做法来剥夺会员国保护本国人民免遭暴行罪的首要责任。就许多会员国而言，这是许多会员国对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精神的基本理解。它们继续对这种过早地将保护责任从概念提高到具体行

动提出关切，因此，它们需要得到保证，会客观、公正和透明地应用这一责任。

有人企图利用保护责任作为手段，干涉其他会员国内部事务，以图推进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国的利益，已经使人们对这一问题产生强烈的怀疑态度，与此同时，强制性军事干预在何种情况下才具有合法性的规定和条件，还相当模糊不清。各种证据表明，作出军事干预的决定是出于自身的利益，如果没有这种自身利益，维持此种行动对政治承诺是不可能存在的。巨大规模的破坏和高昂的重建成本清楚地证明，军事干预行动将避免暴行罪的行动变得更加糟糕，其严重程度超乎想象。

我们要强调指出，如果要使预防性和保护性干预措施成为一项全球政策，那么，就需要有一个适当的国际法律框架，来减少以保护责任为名而对会员国使用残暴军事力量的倾向。保护责任的观念越是被人用作军事干预的依据，它就越会失去信誉。使用军事力量必须始终是最后的手段，而不是主要、或唯一的干预手段。此外，如果不对任何军事干预的进入和撤出时间作出明确定义，可能会出现意外延长任务期限的现象。

目前，保护责任具有高度的干预性质，而不是侧重于通过外交、调解和其他能力建设手段来结束敌对行动。这意味着，为了避免国际干预，必须坚持一种普遍的国家主权模式。我们支持呼吁就保护责任开展更多对话，并重申必须进行开放、真诚和透明的对话，争取在采取行动之前，弥合会员国之间现有观念上的差异，然后再向前推进。我们还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在会员国已经对暴行罪进行定期风险评估，并且不论是否获得多边援助的情况下，都已通过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采取了必要的缓解措施。可以进一步加强这些举措，以消除选择性地实施保护责任进程中的一些政治和法律空白，这种做法违反《联合国宪章》。

最后，我们要重申，我们仍然需要就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共同承担保护责任的确切方式和框架

进行更多的对话和磋商。会员国始终要求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开展对话，以便就保护责任的概念和原则达成广泛共识，使联合国能够在预防暴行方面从原则过渡到实践。

因此，津巴布韦将投票反对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

纳西姆法尔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当选指导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我们祝愿你一切顺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国，并完全承诺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防止种族灭绝，并惩办这种恶毒行为的所有肇事者。我们还强烈谴责任何暴行罪，例如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侵略罪和种族清洗行为。此外，我们还坚持认为，必须保护人民免遭暴行罪。

毋庸赘言，我们认为，每个国家都应该对本国人民承担这一责任。这当然绝对不意味着应该允许以任何借口，例如以人道主义干预为借口，对另一国使用武力。

我们将投票反对将保护责任纳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不是因为我们反对这一概念的固有目的，而是要引起会员国关注带着偏见作出解释并予以实施的现象，这种趋势最终可能破坏联合国的合法性。如果保护责任能够成为对所有人实施的平衡、不偏不倚和非政治化的一套原则，就可能被视为一项崇高而有价值的举措。然而，保护责任倡导者以往的行为和不作为，与这种举措的所谓目的和宗旨背道而驰。

从理论上看来，保护民众应该成为保护责任的核心，但实际上，我们看到的是，主导保护责任的是一些国家的政治利益，而不是人的尊严和人权。因此，目前保护责任概念中的法律漏洞以及有选择实施的现象，令人对其作为国际法原则的合法性和适用性提出质疑。

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某些受偏爱的国家始终可以逍遥法外，对它们的暴行可以视而不见，而无论这些暴行多么严重。另一方面，保护责任在逐渐演变，似乎并非变为一种处理各种可怕局面的手段，而是变为一种概念或政治手段，在必要时以有选择的方式为干预政策铺平道路，这显然违背《联合国宪章》。这是保护责任面临的真正挑战。选择性、双重标准和政治化使其极易被操纵和滥用。

我们将投票反对该提案，以强调保护责任现有的缺陷和挑战。我们要向其倡导者发出一个信息，即出于政治目的滥用责任保护，已经使它沦为为某些大国服务的工具，并且使人对其未来的适用性和取得成功产生更大的怀疑。我们还认为，恢复保护责任及其合法性的唯一办法是消除其选择性，界定其概念及适用范围，要充分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人类面临暴行罪的任何时候，都实实在在地排解人类的困境。消除被占领民众的痛苦是对保护责任的首要考验。

我们准备以有条不紊和透明的方式，与这一举措的倡导者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确定保护责任的规范性内容、目标和适用范围。我们认为，这应该是法律性质的讨论，而非政治性质的讨论。因此，在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之后，应将其交给第六委员会，以便会员国在讨论其执行情况之前，就这一概念达成协商一致的理解。

Varankov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们遵循了所有规定程序。白俄罗斯代表团对总务委员会关于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建议感到遗憾，我们将投反对票。

这个概念最有争议和不一致的部分是允许外来干涉的第三个组成部分。通过限制《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不干涉各国内政、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不变原则，按照提案国目前建议的格式实施这一概念，是对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错误解读，破坏了这一概念的初步共识性质，并为个别

国家对其他国家施加政治和军事压力提供了额外的手段。

这就是为什么在我们着手正式审议这样一个重要全球议程项目之前，我们应该确定该原则的范围，并就如何实际实施外来干涉，达成一个明确均衡的机制。这种可能性只有在最极端的情况下，只有在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实行安全理事会制裁的情况下才能发生。我们坚决反对以操纵性的方法提出关于这一概念的讨论结果和使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掌握的工具，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系统最有偏见和政治化的机构已失去了所获的信任。我们也敦促其他国家投票反对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

艾伦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同其他人一样向你表示祝贺。我期待着您以斯洛伐克的智慧指导我们的辩论。

联合王国继续支持关于保护责任的原则，我们欢迎将保护责任列入大会正式议程。保护责任明显属于《联合国宪章》的范围，正如《宪章》第十条规定的那样，它属于大会讨论的范畴。会员国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强调，大会有必要继续审议保护责任。

我已经仔细听取了反对这个议程项目的人的论据，我想说的是，我尊重这些论据和提出这些论据的人。它们是重要的论据，应该得到妥善的讨论。如果我们大会只是讨论我们都同意的内容，那么我们就能够节省大量的时间和金钱，并在大约两个星期内完成我们的审议工作。因此，我们认为，现在是在大会中更正式地讨论保护责任的时候了。不论会员国对保护责任的实质性观点如何，我们鼓励它们支持这种讨论和有礼貌的重要辩论。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祝贺你担任大会本届会议主席。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你面前发言，我祝你们各位在大会不同议程项目上的工作一切顺利。

话说回来，我们实实在在地认为，保护责任不应被用来作为一种政治工具（它已明确成为这种工具）以获取狭隘的利益，或以平民的痛苦作交易。非常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保护责任的概念（这不是一个原则）没有达成共识。对于其定义、范围和实施情况，仍然存在着挥之不去的担忧。因此，依我们的拙见，需要对其成分、支柱、原因和后果进行更多的斟酌、研究和分析。现在把这一概念纳入大会议程还为时过早。我们需要回答下列问题：我们是否拥有关于保护责任的真正、明确的法律参照标准？世界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给予的同意有何局限性？执行保护责任是否获得直接授权？我们如何保证它不会受到政治利用？

像大会堂里的许多国家一样，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我国是非洲的一个发展中国家。我们感到非常关切的是，有人在《联合国宪章》的合法性之外，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行使第七章权力，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遏制严重侵犯人权和平民的行为的范围之外，有选择地执行保护责任，这不幸是不可避免的。

正如我们去年在安全理事会所说的那样，80年代初期，安全理事会一个成员与其他成员一道拒绝保护责任，认为它是一种可疑的概念，以防止暴行为幌子，实际目的是推动各自利益。我们认为这个论点仍然有效，因此我们要求大会或其委员会之一进行讨论，并且不在大会堂内强加这种非协商一致的概念和非协商一致的协议。

保护责任不啻是以不幸的方式修改《宪章》，给世界安全与和平的未来带来毁灭性的后果。我们这个说法的唯一依据是近几十年来国际社会的经验。所以我们强烈要求在这方面实行克制。因此，我们要投票反对它，为了对话和多边主义的缘故，我们请大会堂的全体成员也这样做。

瓦赖奇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同其他人一道祝贺你担任大会主席职务。

保护责任的概念具有严重分歧性。有选择和有偏见地应用这一概念的做法，进一步削弱了全球对它的信心和支持。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大会的一次性辩论对提高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共同理解和共识几乎没有什么用处。这只会凸显现有的分歧，而不是帮助弥合分歧。

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

西蒙诺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支持将保护责任纳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一般来说，大会对把项目列入议程都采取宽容的方针。我们注意到，本机构议程上许多议程项目的实质并未取得共识。但未就实质达成共识并不妨碍大会辩论该项目。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即大会应辩论防止暴行的问题。我们欢迎澳大利亚和加纳采取主动，提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在本大会堂可以充分表达歧见，进行透明的辩论，这对本机构来说是健康的。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投票赞成把这一重要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蒂托先生（基里巴斯）（以英语发言）：我作为我国常驻代表在此任职，时间很短——只有两天。我感谢秘书长就在两天前接受我的全权证书。

我谨代表地球上最和平的地方之一基里巴斯的政府和人民，希望看到讨论中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这样我们就有时间讨论它。我感到，我们正在这里扼杀它，一个必须出生的美丽的孩子，为此而阻止它出生。它必须出生，这样我们就能在日后讨论它，并决定我们将拿它怎么办。

我是以基里巴斯前总统的身份和作为一个在太平洋区域于2000年千禧年在我国举行会议时也鼎力推动将这个概念引入太平洋区域的人发言的。当时，我们同意以《比克塔瓦宣言》的形式将这个概念引入太平洋区域。主席先生，你想必已在各份文件中看到它。

《比克塔瓦宣言》赋予代表太平洋区域16个成员国的太平洋岛屿论坛一项权利，就是当这些国家出现严重的安全问题时，保护和介入其国家主权。在这方面，我高兴地说，澳大利亚在所罗门群岛将《比克塔瓦宣言》付诸行动时，做得很好。在所罗门群岛，我们都提供了帮助。来自不同岛屿的警察去那里提供援助。据我所知，所罗门群岛对此非常感谢。

因此，我看到这个概念从2000年开始就已经在太平洋区域起作用，我不明白为什么它不会对整个世界起作用，我看全世界许多人需要保护，儿童在遭受苦难——在儿基会的一次会议上，我听到，阿拉伯世界约有3000万儿童在遭受苦难。全世界约有3.6亿人在遭受武装冲突之苦。对此，我们在做什么？我们应当讨论这个问题。我不是说我们现在就有解决办法，但我认为这是前进道路。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主持我们今天正在进行的重大辩论。过去一小时，如果有一名外来访客向下看，倾听我们发言，他也许会认为我们已经批准就保护责任问题在大会这里进行一次辩论的建议。

我听到同事们说，我们需要更多的讨论，现在没有共识。我认为，我们在过去45分钟里进行的讨论已经证明他们的观点。我们确实需要更多的讨论。让我们核准这一建议。让我们在大会中那些同意的人和不同意的人之间就这一问题的实质进行这一非常适切和非常宝贵的讨论。这是我们在的目的。因此，我希望核准这一建议。

李成哲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

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在各国主权范围内。正如许多代表今天指出的那样，保护责任概念有许多方面违反《联合国宪章》，因为《联合国宪章》保障国家主权免遭非法的外部政治干预和武装入侵。保护

责任概念迄今一直在非法侵略、非法干涉和推翻发展中小国政府的形式下被滥用。

联合国会员国中间对有争议的保护责任概念有着许多不同的看法。以保护平民为借口对伊拉克、利比亚和叙利亚进行的军事入侵，已经显示出在国际社会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匆忙实施的保护责任概念的真正目的。

因此，我们应当继续非正式地讨论这个概念，直到我们就这个概念的原则和范围达成共识。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投票反对把保护责任概念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供正式讨论的提议。

莫尔多伊赛娃女士（吉尔吉斯斯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以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的名义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

保护责任原则并未获得普遍认可。并非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明确支持它。它是一个概念，而不是一个国际准则或标准。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指出，未经政府同意，以人道主义和其它理由侵犯一国主权和干涉其内政，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基于这一点，吉尔吉斯共和国将投票反对把保护责任原则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正式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的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把题为“保护责任和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问题作出决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

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乍得、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哥伦比亚、加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里、塞尔维亚、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大会以113票赞成、21票反对、17票弃权批准该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各位代表作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穆萨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和其他人一样，祝贺你当选大会主席。

我国代表团要在投票后作解释投票的发言。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保护责任和预防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议程项目一事的结果会是这样。

我们注意到，投票本身足以打消任何误解或幻想，即各方在保护责任的概念或如何在这方面加以推进的问题上存在着共识。我们愿申明埃及对于保护平民这一崇高目标坚定不移的承诺。

在当代各种冲突中，保健工作者和设施遭受的袭击增多，提供保健服务遭遇的障碍增加。埃及及其它四个提案国和执笔国对此感到不安，因而在埃及去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起草并顺利通过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保健服务的第2286（2016）号决议。安理会通过该决议发出了强有力的信息，即不能接受也不能容忍针对医院和医务工作者的袭击。决议还敦促各国确保对袭击保健设施或只是从事医疗工作的保健工作人员的犯罪追究责任。

然而，我们认为保护责任的理念仍存在一些政治和法律漏洞，这些漏洞如不加弥补，对于该理念获得全球普遍接受只会弊大于利。必须首先填补此类漏洞，并就这一理念的概念框架达成共识，然后才能采取任何进一步步骤，将保护责任的理念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我们要求提出该提案的国家今后遵守其承诺，即列入该议程项目的决定将仅适用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大会审议该项目后不会提出任何决议。

加富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就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保护责任和预防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这一项目进行表决后，我谨作解释投票的发言。

新加坡对列入该议程项目投了赞成票。新加坡作为保护责任之友小组成员，始终支持各国代表团在大会讨论该问题的权利。新加坡本希望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解决该问题，但不幸的是，在此情况下未能达成协商一致。

会员国对于保护责任这一概念仍存在严重分歧，我们知道该问题继续导致很多会员国不合。有鉴于此，我们欢迎澳大利亚和加纳常驻代表作出保证，即今天的决定仅涉及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该拟议项目的问题。我们也欢迎他们作出斩钉截铁的明确保证，即不会在该议程项目下提出任何决议草案，而且其意图是促进对话。

我们认为大会的确是所有会员国开展包容和开放式对话，包括就棘手问题开展此类对话的论坛。然而，我们强调，须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为基础，就这一棘手问题开展对话。在开展这一对话时，也必须基于相互尊重和谅解，并对会员国不同看法抱持敏感态度。

我们大家都应当谨慎行事，使得对于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不致进一步加剧会员国之间的分歧和不合。我们应当特别避免搞国别决议，因为此类做法无助于建立信任，也无助于建立共识。

最后，我们注意到并确认，我们各国领袖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强调，大会需要继续审议保护责任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大会关于该问题的开放式辩论能够有助于会员国就以下问题达成更多共识，即国际社会如何才能更好地预防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

迪加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和其它代表团一样，祝愿你担任这一非常重要的职务过程中一切顺利。你可以放心，我们将给予你支持。我也愿欢迎我们太平洋地区的同事和兄弟基里巴斯大使来到大会。

12年前举行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世界各国领导人第一次审议了保护责任的问题。自那以来，人们认识到这是一个错综复杂的问题，而且未能就其定义或执行达成一致。印度尼西亚认为，我国《宪法》要求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人权，并将此作为优先事项。与此同时，坚守人性的原则仍是印度尼西亚长期以来的一项准则和价值观。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仍坚信，必须使平民免遭世界各地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暴行罪之害。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第三个支柱的敏感性，仍认为促进保护责任这一原则，特别是促进保护、能力建设和援助工作，是通过透明和公开对话使保护责任的概念获得会员国更广泛接受的关键。应当确保第一个支柱，即国家责任，以及第二个支柱，即国际社会的援助，占据优先位置。最重要的是要在整个讨论中加强预防的作用。

有鉴于此，印度尼西亚认为，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保护责任这一项目，将为会员国提供一个机会，使其得以通过加强观点交流和学习它国经验来增加认识，即应当如何加强国家的首要责任，以防止暴行、灭绝种族、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行为。

我们也认为，我们对于保护责任的概念的讨论，不应也决不能被用来减损任何国家的主权。将这种对话政治化的任何企图肯定会妨碍我们努力增强对于这一重要概念的认识，而且有悖于国际社会为预防暴行罪、灭绝种族罪、族裔清洗罪等危害人类罪的发生所作的真诚和崇高的努力。印度尼西亚认为，正如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那样，我们必须始终尊重国家主权。在肯定会员国主权及其负有保护本国民众首要责任的同时，如提案国之一

所建议的那样，在无预期成果的情况下把保护责任纳入大会议程不应导致任何特定国家或者区域遭到点名和羞辱，而应确保增进理解。出于这个原因，印度尼西亚对把该项目纳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投了赞成票。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任职，并向你保证，厄瓜多尔支持你指导大会即将到来的会议。

厄瓜多尔积极参加了关于保护责任的各次非正式互动对话与小组讨论，表达了它对这个非常重要话题的立场。我们对该问题的投票确认了我们的观点，即：联合国会员国仍在对保护责任这个概念本身进行分析和讨论，因此，要想朝着概念的界定取得进展，特别是以便确定执行保护责任的概念、体制以及政治等层面，我们就应继续通过此类非正式互动对话，就此进行磋商。

厄瓜多尔确认，保护民众的责任与国家主权密不可分。但是，我们反对作为保护责任概念一部分的预防性使用武力概念。我们认为，在《联合国宪章》所提供框架之外的任何使用武力行为均为非法和违法，不具有任何法律地位，并且构成对主权国家的侵略行径，无论此举由何人所为以及这些人如何为此举开脱。我们将继续参加各种论坛，旨在就该议题达成共识，但是令人遗憾的是，今天的投票可能意味着，我们不得不与这种共识保持距离。无论如何，要使讨论取得进展，我们大家就必须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我们迅速和果断行动，使各国能够确信，保护责任的概念仅用于防止在2005年10月24日的第60/1号决议第138段和139段中所概述的罪行。它不应被用作干预另一国事务的借口或者为政治目的服务，这显然对于这些罪行的受害者没有任何实际帮助，而实为对《宪章》的违反。

程烈先生（中国）：中方祝贺联大主席当选这一重要职位，将支持你的工作。

中国代表团对将保护的责任问题列入联大议程投了反对票。我们认为，2005年《联合国世界首脑

会议成果文件》对保护的责任问题做了明确规定，其适用范围仅限于种族灭绝、种族清洗、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四类罪行。应该严格遵守《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关于保护责任问题的规定。会员国对如何落实保护的责任仍存在一定的分歧。中方主张联大本应继续就保护的责任进行坦诚的非正式对话，而不应强行推动有争议的倡议。将有争议的倡议付诸表决引发了会员国的分裂，给刚刚开幕的第七十二届联大工作氛围造成影响，也不利于各方就保护的责任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基于上述理由，中方对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投了反对票。

桑布拉纳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如果可以，我谨首先祝贺你当选，祝你在指导大会新一届会议期间取得圆满成功，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支持你的工作。

作为一个倡导和平文化的热爱和平的国家，玻利维亚憎恶冲突的概念，我们认为，它应通过对话与预防外交加以解决。我们是一个遵守国际法、加入了多项国际文书如《罗马规约》的国家，该《规约》建立了起诉和惩罚为我国所坚决谴责和彻底反对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以及灭绝种族罪的各种机制。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保护的责任纯属单个国家对其本国民众负有的一种义务，是一种应该表现为尊重和保障基本权利并且保护这些权利的首要责任。

我们通过我们的投票重申，在保护责任的概念与定义上以及就其诠释或者执行机制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正如我们从本组织议程上的多个局势中所看到的那样，如果保护责任的概念没有明确的定义作为基础，没有得到确切规定的支持，它就极有可能成为一个干涉国家内政和实现政治目的工具。重要的是要铭记，以保护责任为名进行的干预主义和政权更迭可给世界带来的可怕后果。

我们认为，一国针对另一国的任何行动或者以单边行动相威胁均有违《联合国宪章》的多边主义原则和保护责任的概念。

伯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愿借此机会，简要感谢所有支持澳大利亚和加纳倡议的会员国。鉴于它得到压倒多数的支持，我将无法当面感谢所有代表团，所以我谨正式表示，我们感谢如此众多的会员国在我们日程上最繁忙的一周即将到来之际莅临会议，对举行关于预防和保护责任的辩论会表示赞成。我还愿鼓励所有会员国—无论其对保护责任的看法—在该辩论会举行时加入对该议题的辩论。虽然将其纳入议程颇费周折，但是它并未削弱我们的承诺：努力就这些问题的实质达成更多共识，以便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能够更好地一道努力，以铲除这些恶劣罪行。我愿再次感谢各代表团，并祝贺它们下周一切顺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的代表的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进行议程项目的下一部分。

在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67“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第94段中，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I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该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95段中，关于题为“给予国际竹藤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议程草案项目172，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I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96段中，关于题为“给予东盟+3国（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议程草案项目173，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I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97段中，关于题为“给予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议程草案项目174，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I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98段中，关于题为“给予拉姆萨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议程草案项目175，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I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99段中，关于题为“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议程草案项目176，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I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考虑到刚通过的关于议程草案的各项决定的情况下，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0段中建议大会通过的议程。

鉴于议程分9个标题编排，我们将考虑把每个标题下所列的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列入议程。我要再次提醒各位成员，我们目前不是在讨论任何项目的实质内容。

项目1和项目2已处理过。我们现在审议项目3至8。我是否可以认为这些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标题A“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我是否可以认为标题A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标题B“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我是否可以认为标题B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Margaryan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亚美尼亚代表团第一次在本届会议上发言，让我对你担任大会主席表示祝贺，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在大会的工作中始终给予全力支持。

我国代表团谨指出，亚美尼亚不加入关于将项目40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协商一致。我请求在本次会议正式记录中适当反映亚美尼亚的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标题C“非洲的发展”。我是否可以认为这一标题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标题D“促进人权”。我是否可以认为标题D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标题E题为“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我是否可以认为这个标题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审议题为“促进司法和国际法”的标题F。我是否可以认为这个标题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裁军”的标题G。我是否可以认为这个标题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标题H题为“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我是否可以认为这个标题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最后，我们审议题为“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的标题I。

我是否可以认为标题I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第四节“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101段至第103段中所载的情况。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103段中所载的关于给予观察员地位的内容？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105段至第109段所载的建议。我们将逐一审议各项建议。在我们开始审议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在此引述的项目编号指的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即文件A/70/250第100段中的议程。

我们现在审议关于若干全体会议项目的第105段(a)至(j)。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总务委员会希望大会注意的所有情况，并核准第105段(a)至(j)中所载总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106段a)至(c)，内容涉及题为“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的联合小组讨

论”的项目52分项(b)、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99以及项目99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分项(ii)。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第106段(a)至(c)所载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107段(a)和(b)，内容涉及项目17题为“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e)和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f)，以及项目19题为“防治沙尘暴”的分项(j)。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第107段(a)和(b)所载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108段(a)至(c)，内容涉及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137题，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146和题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165。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第108段(a)至(c)中所载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109段(a)至(f)，内容涉及题为“驱逐外国人”的项目82，题为“给予国际竹藤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170，题为“给予东盟+3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171，题为“给予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172，题为“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173和题为“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174。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第109段(a)至(f)中所载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关于分配给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的第110段。

首先来看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相关标题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项目清单。

考虑到刚刚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将所列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接下来我们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相关标题下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清单。

考虑到刚刚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将这些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相关标题下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项目清单。

考虑到刚刚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将这些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相关标题下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清单。

鉴于刚才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将这些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相关标题下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清单。

鉴于刚才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将这些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相关标题下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清单。

鉴于刚才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将这些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最后，我们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相关标题下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清单。

鉴于刚才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将这些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审议。我谨感谢大会全体成员的合作。

我现在谨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关于罗马教廷以观察国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一事。

根据大会2004年7月1日第58/314号决议和文件A/58/871所载的秘书长的说明，罗马教廷将以观察国身份参加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在作任何发言之前不再需要事先解释。

我也谨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关于巴勒斯坦以观察国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一事。

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和1998年7月7日第52/250号决议以及文件A/52/1002所载的秘书长的说明，巴勒斯坦国将以观察国身份参加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在作任何发言之前不再需要事先解释。

此外，我还谨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关于欧洲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一事。根据大会2011年5月3日第65/276号决议和文件A/65/856所载的秘书长的说明，欧洲联盟观察员将参加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在作任何发言之前不再需要事先解释。

中午12时10分散会。